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8	017942
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50%
	$Y \geq 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投资人在目标日期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目标日期之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本基金到达目标日期后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限。

例1：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日，则该投资人此次认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2年9月2日，本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5年9月1日，该投资人可自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对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